**白城市水资源管理中心**

**2024年部门预算**

（公章）

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

**目 录**

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二、机构设置

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

一、收支预算表

二、收入预算表

三、支出预算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

九、项目绩效目标表

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主要职责为：为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（表）和各县（市、区）呈报的开发利用等专项规划的技术审查提供支持保障；负责全市地下水动态监测、资料整编工作；负责编制年度水资源公报、年度地下水动态简报及阶段地下水动态通报；为全市重点用水企业水平衡测试成果的技术审查提供支持保障；负责水资源开发利用量统计与复核工作。

二、机构设置

根据上述职责,白城市水资源管理中心内设0个机构。

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

一、2024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

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，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。收入包括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、事业及经营收入、其他收入、上年结转；支出包括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、卫生健康支出、住房保障支出。2024年收支总预算 501.7 万元, 比2023年预算或减少 24.63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控制各项支出。

二、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

2024年收入预算 501.7 万元，其中：本年收入 501.7 万元，占100 %；上年结转 0 万元，占 0 %。本年收入中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01.7 万元，占 100 %；事业及经营收入 0 万元，占 0 %；其他收入 0万元，占 0 %。

三、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

2024年支出预算 501.7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501.7万元，占 100 %；项目支出 0 万元，占0 %。基本支出中，人员经费 471.7 万元，占 94 %；公用经费 30 万元，占 6 %。

四、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

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01.7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1.7 万元。支出包括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9.85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.97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18.02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30.86 万元。

五、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情况

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01.7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501.7 万元，占 100 %；项目支出 0 万元，占 0 %。基本支出中，人员经费 471.7 万元，占 94 %；公用经费 30 万元，占 6 %。 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支出 409.85万元，占 81.7 %，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、机构运行经费等。 社会保障和就业（类）支出 42.97 万元，占 8.6 %，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、其他事业单位养老支出。 卫生健康（类）支出 18.02 万元，占 3.6 %，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、工伤保险缴费支出。住房保障（类）支出 30.86 万元，占 6.1 %，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。

六、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

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01.7 万元，其中:人员经费 471.7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、工伤保险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住房公积金、退休费。公用经费 30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劳务费、工会经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。

七、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情况

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3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3 万元。其中： 1.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 万元，比 2023年预算数增加（或）减少 0万元。 2.公务接待费 0 万元，比 2023年预算数增加（或减少） 0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外事接待工作任务增加（或减少）。 3.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 万元，比 2023年预算数或减少 3 万元。其中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，比 2023年预算数减少 3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 严格按照要求，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。

八、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

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

本部门为事业单位，没有机关运行经费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情况

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

截至 2023 年12月底，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 辆，房屋 1672.63 平方米，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/套，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0台/套。 2024年部门预算没有安排购置车辆、土地、房屋、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和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。

（四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

本年度无一级项目支出预算。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：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：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。

（三）其他收入：指除上述“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”、“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 等以外的收入。

（四）上级补助收入：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 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。

（五）上年结转：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、结转到本年仍按 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（六）结转下年：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、因客观条件发生 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，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（七）基本支出：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

（八）项目支出：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 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（九）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 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费的国际旅游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